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616,732.53	372,956,456.5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91,823.07	28,333,263.84	-3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93,011.77	25,590,182.78	-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41,542.70	15,686,482.37	-36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31%	-1.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2,240,014.12	896,391,269.47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436,660.65	771,207,473.52	-3.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3.58%	39,414,600	39,414,600	不适用	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13,138,200	13,138,200	不适用	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6,488,000	6,488,000	不适用	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35%	6,278,700	5,839,200	不适用	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57%	3,021,400	0	不适用	0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071,192	0	不适用	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70%	2,000,000	0	不适用	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1.58%	1,852,613	0	不适用	0
谢恺	境内自然人	1.28%	1,500,474	0	不适用	0
钱桂英	境内自然人	0.99%	1,165,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4,300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56,17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47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投资建设年产27万吨绿色新材料及1000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7万吨绿色新材料及1000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建设“年产27万吨绿色新材料及1000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原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新募投项目为公司“年产27万吨绿色新材料及1000万套户外用品数字化工厂项目”的子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投资总额48,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4,201.7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股权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新募投项目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定及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各项具体工作。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竞得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450,438股变更为117,390,438股。

2024年4月7日,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截至2024年8月6日,朱国英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116,096,783股,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7,390,43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293,655股)的0.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6,194.3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3,6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最高成交价格13.1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8,027.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六)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的方式分别收购蓝澳纺织持有的27%的汇蓝绿纤股权、兴澳科技持有的18%的汇蓝绿纤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汇蓝绿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6月27日,汇蓝绿纤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90,4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84,355股后的股本116,306,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891,824.9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股份回购导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由116,306,08股变化为116,096,78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5408元,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4,891,820.04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34,891,824.90元有4.86元差异)。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f@hbisco.com	hggf@hbis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20,547,898.11	64,354,162,440.74	-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175,128.64	510,769,777.40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124,208.38	313,068,468.67	-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3,801,037.69	6,060,748,762.85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83%	降低0.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242,148,172.31	266,517,210,934.5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27,805,105.93	57,914,123,244.05	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0	不适用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27,998,339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0%	62,488,6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8,245,2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7,162,200	0	不适用	0
叶元明	境内自然人	0.32%	32,796,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48,245,200	0.47%	1,674,300	0.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66,500	0.21%	0	0.00%	37,162,200	0.36%	4,841,2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河钢01	112999	2019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150,000	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河钢02	149011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000	4.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HBIS01	149099	2020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20日	150,000	3.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S02	149181	2020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30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HBIS01	148301	2023年05月23日	2026年05月25日	130,000	3.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IS02	148477	2023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6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IS01	148581	2024年01月16日	2027年01月18日	150,000	2.9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河钢Y1	148794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7日	70,000	2.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河钢Y2	148795	2024年06月25日	2029年06月27日	8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河钢Y3	148862	2024年08月12日	2029年08月14日	5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河钢股MTN002	1022822288	2022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20日	200,000	3.9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河钢股MTN001	1023800953	2023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9日	200,000	3.8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河钢股MTN002	102382459	2023年09月12日	2025年09月14日	100,000	3.7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53%	74.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6	2.50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8.61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56.5%。因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的补偿金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LPR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违约金2.47亿元。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 “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王兰玉、许斌、张爱民、胡月明、苍大强、高栋章等六位董事现场参会,谢海深、邓建军、耿立唐、王书桓、马莉等五位董事视频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26 公司简称:沪硅产业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沪硅产业	6881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	王艳
电话	021-52589038	021-5258903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电子信箱	pr@sh-nsig.com	pr@sh-nsi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851.885676	2,903,175.583574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262.190449	1,511,434.054744	-12.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940.432875	157,381.858225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6.329929	18,738.560071	-30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96.27	-2,458.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6.116688	-3,689.8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28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069	-30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068	-30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7	6.72	增加1.1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4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4	567,000,000	0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7	546,000,000	0	0	无	0
上海嘉定工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134,722,14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7	125,522,357	0	0	无	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123,351,810	0	0	质押	27,310,000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117,152,572	0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2	82,959,406	0	0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2	72,011,52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61,206,51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56,133,74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沪硅K1	240187	2023-11-17	2028-11-17	13.4	3.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沪硅产业MTN001	102102271	2021-11-08	2024-11-10	5	0.035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29	29.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23	13.5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11,859,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11,859,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75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柳	1,310,073,661	99.86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柳	197,073,661	99.1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洋洋律师、王健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r@sh-nsi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邱慈云 先生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 先生

财务副总裁:黄燕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r@sh-nsi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589038

邮箱:pr@sh-ns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